

《浙江省公路条例》9月1日起正式实施 浙江交通积极开展普法宣贯

《浙江省公路条例》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作为我省公路行业“基本法”，该条例全方位构建了浙江省公路工作的制度框架，展示了“重要窗口”的先进理念，较好地满足了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同时也为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公路建管养运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为 做好《浙江省公路条例》的宣贯和实施工作，浙江交通部门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法普法活动，确保《条例》内容落地实施。



杭州

导报讯“车货总质量未超过多少可以不予处罚呀？”“最高限值的20%！”一位小姑娘用清脆响亮的声音抢答。

“小姑娘真棒！没错，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20%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予处罚。”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三大队杭金衢中队中队长沈晓鸣对小姑娘说，“问题答对可以到我们这边来领取一个奖品哦。”

“下一个问题，超过最高限制20%是怎么处罚呢？”

8月28日上午，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高速三大队联合萧山服务区，在服务区东区开展

《浙江省公路条例》宣传活动。活动准备了矿泉水、防疫口罩等物品作为奖励，吸引过往群众参与有奖问，在寓教于乐中把《条例》内容根植于司乘朋友的内心。此次活动共计接待咨询群众260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220余份。

沈晓鸣告诉记者，该大队通过对接公路经营单位、联系辖区路段各乡镇（街道）、约谈相关运输企业等方式，多方位、多渠道宣贯《条例》，确保宣贯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加强宣传的深度和力度，通过在各收费站外广场、服务区等流量密集区域悬挂标语横幅、发放法规宣传品、制作宣传展板等，广泛宣传《条例》，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

□通讯员 顾肖艳 记者 崔义刚

温州

导报讯连日来，温州市交通系统掀起《浙江省公路条例》宣贯热潮。温州交通公路部门深入公路驿站、客运站场、重要公路段、相关企业，走进街道、村庄，现场讲解《条例》宗旨和内涵，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社会共同参与公路事业、支持公路事业发展的氛围。

温州市交通执法队结合“队长讲堂”开展专门讲座，邀请省交通运输厅法规处专家就《条例》制定背景与过程、重要制度、配套重点工作进行解读，为执法队破解公路执法难题等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

温州各个县（市、区）宣贯氛围浓厚。鹿城区公路管理中心召开宣贯会进行集中讨论，并走访相关街道、企业现场解答答疑。瓯海区公路管理局内部以开展培训会的方式集体学习，通过分发印刷品、进村入企等多种方式进行社会宣贯，引导群众自觉遵守

《条例》。洞头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深入企业第一线，并结合路面宣传，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理解和支持。乐清市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中心以召开宣贯会、组织学习会、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全方位深化干部职工、社会群众对《条例》的认识。

文成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利用宣传车、宣传横幅、电子屏滚动播放、公路驿站宣传栏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宣传。永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通过组织学习、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干部职工准确把握条文要义和执法尺度，同时扩大社会宣传面。

瑞安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以学习部署、悬挂标语、联合宣传、志愿服务等形式，形成宣贯合力。苍南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浙江省公路条例》，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群等，深化相关从业人员和社会对《条例》要义的理解。

□通讯员 伍斌斌 胡炜 记者 沙凯迪

金华

9月1日，金华兰溪市交通公路、路政、运管部门深入运输源头企业开展《浙江省公路条例》宣传教育活动，使企业进一步了解《条例》相关内容，明确主体责任，从货源源头上遏止车辆超限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该市货运源头和货运车辆治超管理工作。

同日，金华义乌市公路管理局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日活动。该局执法人员深入村镇、企业，向村民、企业负责人、驾驶员开展宣

传。同时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多种展示平台，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

□项早伟 徐敏婧 杨辉 倪佳



台州

临海市公路管理局组织路政人员前往S28临海西出口，向过往司机发放《浙江省公路条例》宣传单；玉环市公路事务中心在路政办事窗口，向办事群众宣传《浙江省公路条例》；路桥区公

路管理部门开展“六走进”（走进机关、单位、企业、校园、社区、村镇）活动，广泛宣传《浙江省公路条例》……伴随《浙江省公路条例》的正式施行，台州交通部门纷纷开展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参与到爱路护路行动中。

□通讯员 张潇 郑培升 叶伟



缙云



8月26日上午，缙云县交通运输局召开《浙江省公路条例》宣贯会，该局党组成员、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主任马涛对《条例》作专题解读。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田立镇要求干部职工以《条例》的宣贯工作为契机，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要学用结合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

□朱国金 吕丽娅

衢州



“这个《条例》今天开始实施，其中一个亮点你看啊，以后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或者事故不能动了，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免费拖车……”9月1日，衢州市公路局10余位志愿者来到结对的世纪锋尚小区，向居民们讲解《浙江省公路条例》相关条款。

为了广泛宣传《浙江省公路条例》，衢州市公路局邀请参与条例制订的专家授课，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经常性学习。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公路服务窗口向办事群众发放资料，组织志愿者到结对社区开展宣传，车载显示屏、办公大楼显示屏不间断播放《条例》相关内容，并在沿路、沿村悬挂宣传横幅，形成浩大的宣传声势。

□通讯员 汪诚

嘉兴



8月31日上午，嘉兴高速直属队执法人员在各收费站入口、服务区开展《浙江省公路条例》宣传活动，为广大司乘人员解读新《条例》。

□通讯员 李明辉



嵊州

最近一段时间，绍兴嵊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各项指挥部、企业工地进行了走访，宣传《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着重就《条例》关于源头管理与处罚标准等内容向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图为该队在S310省道嵊州超限运输检测站进行宣传。

□通讯员 周李宁